序 號:28 第 頁/5 頁

一、 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:四氯化碳(CARBON TETRACHLORIDE)

物品編號: -
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: -
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:-

二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:

中英文名稱:四氯化碳(CARBON TETRACHLORIDE)

同義名稱:TETRACHLOROMETHANE、CARBON TET、PERCHLOROMETHANE
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: 56-23-5

危害物質成分(成分百分比):100

三、危害辨識資料

最重 健康危害效應:會抑制中樞神經系統,為疑似致癌物質。

要危 │環境影響:釋放至大氣中,非常安定,可存在30-50年。

害與┃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:強熱下可能釋放有毒的腐蝕性燻煙。

效應 特殊危害:-

主要症狀:頭痛、頸痛、暈眩、協調功能喪失、噁心、失去意識、昏迷、肝損害、腎衰竭、心臟衰竭、皮膚炎

物品危害分類:6.1 (毒性物質)

四、 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:

吸 入:1.援助時需穿戴合適、安全的保護裝備。2.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。3.若呼吸停止,立即由受訓過之人員施予人工呼吸(避免口對口接觸)。4.若心跳停止,則施以心肺復甦術。5.立即就

皮膚接觸:1.避免直接觸及此物儘可能戴防滲的防護手套。2.立即緩和地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。3.儘速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患部20分鐘。4.沖洗時除去污染的衣、鞋及皮飾品(錶帶、皮帶)並丟棄。5.若刺激感仍然存在則重覆沖洗,立即就醫。

眼睛接觸:1.迅速但緩和地吸起或刷掉眼四週皮膚上剩餘物質。2.立即撐開眼皮,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5分鐘或完全清除污染物為止。3.立即就醫。

食 入:1.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、已失去意識或痙攣,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。2.切勿催吐。3.給患者喝下 240 300 毫升的水,以稀釋胃中的物質。4.若患者自發性嘔吐,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並讓 其漱口及反覆給水。5.若呼吸停止,立即由受過訓的人員施予人工呼吸(避免口對口接觸)。6.若心 跳停止,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。7.立即就醫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:會刺激眼睛、皮膚,造成視力受損、灼燒感。抑制中樞神經系統,造成暈眩等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: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:患者吞食時 , 考慮洗胃及清滌。

五、 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: -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:1.不會燃燒,但強熱下會分解且可能會釋出有毒之腐蝕性燻煙。

特殊滅火程序:1.安全許可下將所有容器移離火場,並用大量水霧來冷卻容器直至火完全熄滅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: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、消防衣及防護手套。

六. 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:1.限制人員進入,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。2.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。

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:1.對洩漏區通風換氣。2. 移走熱及明火,以免有害熱分解產物生成。3.若有大量物質外洩,應

報告有關政府安全衛生、環保單位。

清理方法:1.小量洩漏:用惰性吸收劑吸除,置於合適有蓋且標示之容器內,並用水清洗洩漏區。2.大量洩漏: 用沙、泥土或其他惰性物質來圍堵洩漏物,用幫浦或真空設備將液體抽入合適的容器內,殘餘外洩 物用惰性吸收物質吸收並置於合適有蓋且標示之容器內。3.注意事項:已污染之吸收物質,與外溢 物具有同等的危害性。

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:

- 1.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域內採最小用量操作,避免霧滴之產生。
- 2.避免於焊接,火焰及熱表面的附近使用。
- 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。
- 4. 置備隨時可用於滅火及處理洩漏的緊急應變設備。
- 5.儲存於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的地方,避免陽光直接照射。
- 6.遠離高溫源及不相容物。

儲存:

- 1.使用合適且經認可的儲槽、建築物、場所或櫥櫃貯存。
- 2.貯存於適合,加標示之容器中。
- 3.不使用時及空桶應緊閉容器,避免損害。
- 4.限量儲存,並且限制人員進入。
- 5.適當時張貼警告標示。
- 6.儲槽區應遠離勞工密集作業場所。
- 7.定期檢查以免損壞或漏洩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:1.局部排氣裝置。2.製程隔離或與其他通風系統分開、通風口直接通到室外。3.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。

控制 參數	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	短時間時量平均	最高容許	生物指標	
容許濃度	容許濃度	濃度	BEI	
TWA	STEL	CEILING		

序 號:28 第 頁/5 頁

2 ppm	4 ppm	_	_
(皮膚)	(皮膚)		

個人防護設備:

呼吸防護:任何可偵測到的濃度: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護具輔以正壓型

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逃生: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、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手部防護:防滲手套,材質建議以聚乙烯醇、Viton、Barricade、Responder 為佳。

眼睛防護:化學安全護目鏡、護面罩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: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防護衣,工作靴。

衛生措施: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,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,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
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,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:液體	形狀:澄清狀液體
顏色:無色	氣味:甜氯仿味
pH 值: -	沸點/ 沸點範圍:76.5
分解溫度:—	閃火點: -
	測試方法: () 開杯 () 閉杯
自燃溫度:—	爆炸界限: -
蒸氣壓:91.3 mmHg@20	蒸氣密度:5.32B @20
密度:1.594(水=1)	溶解度:0.05 ml/100ml (水)

十、 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:正常狀況下安定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1.氟、鋁:強烈反應。2.鈉、鉀金屬:爆炸性反應。3.銅、鉛:反應緩慢。

應避免之狀況:—

應避免之物質:1.氟、鋁。2.鈉、鉀金屬。3.銅、鉛。

危害分解物:—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|急毒性:吸入:1.影響中樞神經系統並損害肝、腎。2.暴露於20ppm 8 小時則會頭痛、暈眩、噁心及喪失協調力。

3.重覆每天暴露於200ppm 8 小時數週或數月會損害肝及腎。4.暴露於250ppm 15分鐘可能使敏感 老/加藤河老/死亡。5 用緊受提別於暴露 天後可能供時穩水

者(如嗜酒者)死亡。5.因腎受損則於暴露8天後可能生肺積水。

皮膚:1.引起灼燒感及輕微皮膚發紅。2.經皮膚迅速吸收會引起噁心、嘔吐及肝腎損傷。

眼睛:1.蒸氣及液體輕微刺激眼睛且可能會使視力損壞。

食入:1.於1.5ml 便可致死;一般常見致死量為50 150ml。2.症狀與"吸入"的類似且會刺激胃。

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 2800-2920 mg/kg(大鼠,吞食)

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9500 ppm/4H(小鼠,吸入)

局部效應:4mg(兔子,皮膚)造成輕微刺激。

500mg/24H(兔子,眼睛)造成輕微刺激。

序 號:28 第1 頁/ 5 頁

致敏感性:—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:1.重覆暴露可能造成嚴重的腎、肝損害及心、肺衰弱。2.疑似致癌物,引起動物肝腫瘤,

但有關人的資料有限。3.醇類、苯巴比妥、農藥、鹵鹼類會加強其毒性,二硫化碳則會降

低其毒性。

特殊效應:3gm/Kg (懷孕14 天雌鼠,吞食)造成胚胎中毒。

IARC 將之列為 Group 2B:疑似人類致癌。

ACGIH 將之列為A2:疑似人類致癌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:

1.體內四氯化碳完全清除可能需要 2-3 週。

2.曾有一視窗培養試驗中,在厭氧狀況下16天內發生生物分解作用。

3.當釋放至土壤中,預期會快速揮發掉。

4. 當釋放至水中,主要藉由蒸發作用排除掉。

5.當釋放至大氣中,非常安定,可存在30-50年。

6.LC50 (鯉魚,吸入): 18.3 47.3mg/L/96H。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:

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
2.可採焚化或安全掩埋法處理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:1.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6.1 類毒性物質,包裝等級 。(美國交通部)

2.IATA/ICAO 分級:6.1。(國際航運組織) 3.IMDG 分級:6.1。(國際海運組織)

聯合國編號:1846

國內運輸規定:1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

2.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

3.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: 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: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
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序 號:28 第 頁/5 頁

參考文獻	1.CHEMINFO 資料庫, CCINFO 光碟, 99-2		
	2.RTECS 資料庫,TOMES PLUS 光碟,Vol.41,1999		
	3.HSDB 資料庫,TOMES PLUS 光碟,Vol.41,1999		
	4.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,環保署		
製表者單位	名稱:	稱:	
	地址/ 電話:		
製表人	職稱:	姓名 (簽章):	
製表日期	89.3.31	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-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,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	

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,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,但錯誤恐仍難免,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,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,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,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。

